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美菊

選任辯護人 鍾若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74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77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美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鄧美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鄧美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院念被告因中度身心障礙身分，誤蹈刑章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。另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

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能藉由接受法治教育，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，深切反省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，倘被告未履行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告訴人鄭貴平所有之皮夾1個（內含新臺幣13,309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及信用卡等）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告訴人民國113年10月9日偵訊筆錄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86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740號

被 告 鄧美菊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美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8月6日下午7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沙
發馬鈴薯娃娃機店內（下稱本案處所），見鄭貴平暫時將其
皮夾（下稱本案皮夾）放置在娃娃機機台上，遂徒手從該娃
娃機機台放入自己口袋，而竊得本案皮夾1個（內含新臺幣
【下同】13,309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及信用卡等物
品，價值共15,309元，均已發還）。嗣鄭貴平發覺本案皮夾
遭竊後調取本案處所監視器並報警，復由不知情之鄭圓美
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從鄧美菊口袋拿出本案皮夾，始循線
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貴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美菊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於113年8月6日下午7時25分許，在本案處所將本案皮夾放入

01

		自己口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貴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同案被告鄭圓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發現被告口袋鼓鼓的，而從被告口袋中發現本案皮夾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擷圖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將本案皮夾放入自己口袋之事實。
5	本案照片	本案皮夾含有13,309元現金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及信用卡等物品，價值共15,309元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鄧美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 03 被告所竊得之本案皮夾，業經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貴
 04 平，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 05 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檢 察 官 舒慶涵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書 記 官 吳俊儀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 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